

陕西臻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陕西臻理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韩力律师参加西安民生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对出据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及登记办法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会议由公司詹军道董事长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6,606,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一）、审议《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与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联建北京科航大厦项目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过表决,议案(一)、(二)、(三)、(四)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议案(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及监事签名。

经本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陕西臻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 韩力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